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柯家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 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許 秀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